



第十一章

保羅的得勝 墓誌銘

(提後 4:6 ~ 8)



我現在被澆奠，我離世的時候到了。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，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，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。從此以後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，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；不但賜給我，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。

(4:6～8)

臨終之人最後的話語通常都會放下虛偽的面具，反映出他們最真實的信仰和感覺。拿破崙臨終時說：「我的時候還沒有到，我就要死了。我的身體將回歸塵土成為蟲蛆的食物。這就是偉大拿破崙即將面臨的命運。」世界知名印度宗教領袖甘地，在過世前不久承認說：「我的日子已可數了，我不可能活多長，或是一年，或是多一點。五十年的歲月中，我第一次發現我自己落入失落的泥淖中。我所有的盡是黑暗，我祈求光明。」十九世紀法國政治家塔力蘭（Talleyrand）在一張紙上寫下這些話，放在床頭櫃上：「看哪，八十三年過去，誰在乎！多惱人啊！多愁煩啊！多可惡啊！多可悲的糾糾葛葛啊！什麼都沒有辦法留下，惟有身體心靈極度的疲憊，對未來無限的沮喪，對過去深覺不安！」

但保羅在即將離世前所說的話卻是何等的不同！他的話是得勝的墓誌銘。在大馬士革的路上，他遇見了基督，約

三十年之後，他在各方面都了無遺憾。在聖靈感動下，他不僅自我肯定屬靈的得勝，更為每一位信徒提供強烈動機，激勵他們過忠心服事基督的人生。

前面我們已經提過很多次，保羅在寫這封書信時，許多教會純正的福音都受到妥協和錯誤的污染。不敬虔的教師扭曲了真理，很多有名無實的基督徒「離棄真道，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」（提前4:1）。許多真信徒只在乎討自己和他人的喜悅，不在乎討神的喜悅，因而容忍教會和個人生命的不敬虔。

保羅知道這次的被囚將是最後一次了，惟一能救他脫離的就是殉道。這對他是一段艱難的時間，不僅因自己身體的窘境，也因著他傾倒生命所栽培的許多信徒屬靈的窘境。他特別關心提摩太，因為在以弗所教會有錯誤的教導和錯誤的生活，以及提摩太個人生命中有膽怯和憂懼。在寫給提摩太的兩封書信中，保羅一再挑戰他要勇敢、堅持、忠心，也要以神話語的能力，敵擋邪惡和錯誤的攻擊。保羅希望他在主裡的兒子，有一天也能夠為自己寫下與他相同的墓誌銘。

雖然他非常關心教會和提摩太，但保羅最後的遺言顯得異常平靜，這惟有來自堅定穩妥對主的信心。

提摩太雖然比不上保羅的屬靈高度，但他定是神聖徒中的菁英。他是保羅的繼承人，就像約書亞是摩西的繼承人一樣。「耶和華的僕人摩西死了以後，耶和華曉諭摩西的幫手，嫩的兒子約書亞，說：『我的僕人摩西死了。現在你要起來，和眾百姓過這約但河，往我所要賜給以色列人的地去』」（書



1：1～2）。他也像以利沙一樣的蒙福，以利沙不僅繼承了以利亞的外衣，感動以利亞的靈也感動了他（王下2：12～15）。

這段經文中，保羅從三方面檢驗自己的人生。第6節，他看見他在地上的年日和事奉即將結束，並宣告自己已預備好了；第7節，他檢視自己的過去並聲稱他是忠心的；第8節，他遙望未來並期待天上的榮耀和獎賞。

一、現在：結局，他已預備好了

我現在被澆奠，我離世的時候到了。（4：6）

像前一節的你卻一樣，這裡的我現在也是一種加強語氣。這對提摩太有一種特別的急迫性，他必須堅定不移的服事，因為保羅的事奉已經快要接近尾聲了。

被澆奠是引自舊約獻祭體系的比喻。根據民數記，以色列百姓和住在他們當中的外邦人，先用指定的畜牲獻上火祭，然後獻上素祭，最後是奠祭（民15：1～10）。保羅在寫書信時說，他已經**被澆奠**，這是他向神最後的獻祭。在活著的時候，他將自己獻給神，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」（羅12：1），現在即將要死，他也將自己當作祭物獻給神。他「作神福音的祭司，叫所獻上的外邦人，因著聖靈成為聖潔，可蒙悅納」（15：16）。

保羅說他的死是**被澆奠**，也可能是指一種他期待會遭遇的處決方式。因為羅馬公民不會受十字架的刑罰，他知道

自己可能會被斬首，就是為主灑熱血。差不多五年前，他寫信給腓立比的信徒：「我若被澆奠在其上，也是喜樂，並且與你們眾人一同喜樂」（腓2：17）。

戰爭的傷痕是忠心軍人的記號，保羅身上有無數這樣的傷痕。他「受鞭打是過重的……被猶太人鞭打五次，每次四十減去一下；被棍打了三次。被石頭打了一次，遇著船壞三次，一晝一夜在深海裡，受勞碌、受困苦，多次不得睡，又飢又渴，多次不得食，受寒冷，赤身露體」（林後11：23～27）。一個忠心軍人最崇高的記號，就是在戰場上犧牲生命，而使徒現在甘心樂意的預備接受那記號。

他心裡一直預備要獻上那最後的獻祭，如今這樣的可能性即將成為事實，**我離世的時候到了**。第3節的**時候**，保羅在這裡是指他生命和事奉的最後一段時期。他顯然知道自己的生命只剩下幾個月可活，離世的時候快到了，因為他託提摩太說：「我在特羅亞留於加布的那件外衣，你來的時候可以帶來，那些書也要帶來，更要緊的是那些皮卷」（4：13），而且「你要趕緊在冬天以前到我這裡來」（4：21）。他盼望自己在死前，可以再一次面對面的看到提摩太，內心得著安慰。

使徒在羅馬第一次受審時，親朋好友都離棄他（提後4：16）。這位偉大的神人可說是外邦世界的屬靈先驅，但當他個人有最大需要的時候，卻孤立無援地在黑暗污穢的牢房中面對尼祿的死刑。他心中沒有苦毒，只是像他的主一樣為逼迫他的人禱告，但願這不公義的「罪不歸與他們」（4：16）。他堅定的說：「惟有主站在我旁邊，加給我力量，使福音被我盡



都傳明，叫外邦人都聽見；我也從獅子口裡被救出來。主必救我脫離諸般的凶惡，也必救我進他的天國」(4：17～18)。

到了(*ephistēmi*)是加強語氣完成式，表示保羅離世的時候已經到了，但仍舊有持續的影響力。死亡的陰影已經臨到。

但對保羅而言並不是烏雲罩頂，因為死亡不能威脅他。他和彼得一樣，認為死亡不過是「脫離這帳棚」(彼後1：14)，離開地上痛苦和繁重的人生，進入無限榮耀和平安的人生及安息，永遠與主同在。

他繼續說：我離世的時候到了。希臘文離世(*anasis*)有好多不同的意義，巴克萊對該字字義提出四個解釋，每一個解釋都是一幅鮮明的圖畫，告訴我們保羅如何看待人生這最後一段旅程：

1. 它用來形容挪開套在動物頸上的軛或犁具。死亡對保羅來說就是息勞，放下勞苦工作而安息。
2. 它可以解作鬆開手銬或腳鐐。死亡對保羅來說就是一種釋放。經過死亡，他住的不再是羅馬的牢獄，而是充滿光榮自由的天庭。
3. 它可以解作鬆開帳幕的繩索。對保羅來說，這是一個拔營啟程的時候。他曾橫過小亞西亞和歐洲的許多道路，現在，他要走的是最後、最偉大的旅程，就是引到上帝那裡去的路。
4. 它可以用來指鬆開停泊船隻的纜繩。保羅有許多這樣的

人生經歷，為了福音，他的船曾多次離開港口，駛進深海。如今，他又即將啟航，進入最深的大海，渡過死亡的波濤，最後便會抵達那永恆的安全港。

因此對基督徒來說，死亡猶如放下重擔而獲得安息；它除去羈絆的事物，使人獲得自由；它叫人拔營啟程，前往天上的住處；它除掉把我們捆綁在這個世界的繩索，叫我們啟航駛到上帝的面前。那麼，誰還會懼怕死亡呢？

對基督徒而言，死亡是用屬世生命的重擔，交換屬天永恆的喜樂(參腓1：21)。

無論拿破崙、甘地、塔力蘭等人多麼成功、多麼有成就，但他們不認識基督。使徒面對離世的時刻，一點都沒有虛空、絕望或無望的感覺，而是帶著屬天的確據，知道真實的生命即將開始。正如他對地上的生命坦然無懼，同樣他對地上的死亡也坦然無懼。因為他忠心住在有主權的神心意中，因此可以呼應耶穌的話說：「沒有人奪我的命去，是我自己捨的」(約10：18)。遵行了主耶穌的命令，保羅拿起自己的十字架，從不放下，他確知「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不朽壞的，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」，要和以賽亞一起稱頌「死被得勝吞滅」，和何西阿一起大聲說：「死啊！你得勝的權勢在哪裡？死啊！你的毒鉤在哪裡？」(林前15：53～55；參賽25：8；何13：14)



二、過去：當跑的路，他已忠心跑盡了

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，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，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。(4：7)

保羅接著回顧，他自得救以來的人生和事奉。他的每一口呼吸，他每一時刻的生存都是為了服事他的主。他的生命中，沒有任何犧牲會太大，沒有任何委身會要求太高。

老羅斯福 1899 年 4 月 10 日在芝加哥漢彌爾頓俱樂部演講這段話時，或許心中所想的就是這節經文：

「功勞不是歸給那個批評的人，也不是歸給那個指出強壯之人如何跌倒或做事之人哪裡做不好的人；而是歸給實際在場上比賽的人。他臉上沾滿泥沙，和著汗珠血水齊下，奮力一搏；他犯錯，而且一再失敗，因為任何努力都必然含帶錯誤和失敗；他是實際做事的人。他滿懷最大的熱誠、最深的委身，為了無價的目標而奉獻自己。他若跌倒了，至少他曾經勇敢嘗試過。」

勇敢嘗試大事，追求榮耀的得勝，即使需要接受失敗的檢驗，也比那些活在幽暗的微光中，未曾經歷勝利和失敗，既不知道享受、也不知道受苦的人要好。」

保羅一生倚靠神的能力，做偉大的事。已經打過、已經跑盡、已經守住的希臘文是加強語氣的完成式（如第 6 節「到了」），表示一個已經完成的動作，繼續帶來持續的果效。保

羅的人生了無遺憾，不再有任何未實踐或未完成的志業。在神掌管他生命之後，他真實活出最圓滿的人生。神呼召他並加添他能力去做的每一件事，他都做了。他沒有留下未完成的樂章。在一個基督徒的生命即將走到盡頭的時刻，此生最大的滿足和最大的榮耀，莫過於如保羅一樣知道，你已經完全成就神呼召你做的事情。這正是保羅叫提摩太務必要做的——「完成你的使命」（提後 4：5）。

我們不禁要思想，如何才能活出這樣的人生。保羅為何可以大言不慚的如此說呢？什麼促使他在信仰上如此忠心，屬靈上有卓越成就？在第 7 節他用簡短的三句話，提出了答案。

本節經文指出保羅生命和事奉根基的五個原則：第一，他知道他處於一個屬靈爭戰。動詞已經打過 (*agōnizomai*) 和名詞仗 (*agōn*) 相關。*agōn* 是英文「agonizing」（令人苦惱）和「agony」（苦惱）的字源。在新約時代，這兩個相關字經常使用在運動比賽的場合，特別是像奧林匹克運動會這種公開比賽的場合。這字也被用來形容需要付出極大努力和精力的掙扎，無論是身體或屬靈上的。

保羅在前書也用過相同的說法，勸勉提摩太要「打那美好的仗」（提前 6：12）。他提醒哥林多信徒「凡較力爭勝的 (*agōnizomai*)，諸事都有節制，他們不過是要得能壞的冠冕；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」（林前 9：25）。同一個動詞也用在耶穌呼召人「要努力進窄門」（路 13：24）。保羅在歌羅西書中見證：「我也為此勞苦，照著他在我裡面運用的大能盡



心竭力」(西 1：29)；他讚美以巴弗，「有你們那裡的人，作基督耶穌僕人的以巴弗問你們安。他在禱告之間，常為你們竭力地祈求，願你們在神一切的旨意上得以完全，信心充足，能站立得穩」(西 4：12)。保羅說：「我們勞苦努力……因我們的指望在乎永生的神；他是萬人的救主，更是信徒的救主」(提前 4：10)。

忠心和結實纍纍的基督徒生命，不外乎一個義無反顧，「與那些執政的、掌權的、管轄這幽暗世界的，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」的生活(弗 6：12)。韓威廉(William Hendriksen)對這節經文的註釋是：

「這是一場對撒但的爭戰：對抗執政的、掌權的、管轄幽暗世界和天空屬靈氣的；對抗猶太人和異邦的邪惡和暴力；對抗加拉太人的猶太主義；對抗帖撒羅尼迦人的狂熱；對抗哥林多人中的勾心鬥角、淫亂和訴訟；對抗以弗所人和歌羅西人中開始出現的諾斯底主義；對抗外在的勢力和內心的恐懼；最後，對抗運行在他自己心中的罪和死的律。」

忠心的基督徒不斷與自己的肉體、罪、無知和懶惰爭戰。甚至去做看似極好的事而不做更重要的事，都是一種試探，也是一種爭戰。爭戰不會停止，每天都要面對新的挑戰。

第二，保羅知道他要追求的目標是崇高。對於這神聖的目標，他絕對的委身。那美好的仗他已經打過。美好(*kalos*)是指本質上的好，本身就是好的，只要其他的修飾。這字也

可以用來形容真實、天然的美麗和完全符合它們本質及目的的事物。新約許多處經文，如馬太福音中，該字用以形容：好果子(3：10)、好樹(12：33)、好土(13：8)和好魚(13：48)；保羅使用該字形容神的律法(羅 7：16)和神所有的創造(提前 4：4)。

使徒非常不解為何很多信徒都「求自己的事，並不求耶穌基督的事」(腓 2：21)。保羅和別人完全不一樣，他將自己優秀的宗教資歷視為糞土(腓 3：4～7)，事實上，他「將萬事當作有損的，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得著基督」(3：8)。除了基督，其他的事情對他都不重要。

對使徒而言，他最大的滿足就是他能對提摩太說：「勞力做主的工，像我一樣」(林前 16：10)。這位年輕同工勉力跟隨使徒的腳蹤，無私的事奉，為基督的緣故奉獻自己，忠心宣揚屬天「和好的道理」(林後 5：19)。

基督徒得救不僅只是為了自己的緣故，我們得救都是為了神的榮耀，實踐神的聖召，向未得救的人見證主(太 28：19～20；提後 1：9；來 3：1)。這個神聖的呼召，為要成就那最神聖的任務，激勵每一位信徒「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」(太 6：33)，也激勵我們付出所有的恩賜、才幹、時間、機會、資源和精神，順服主的心意，藉著主的能力，一生服事祂。

第三，保羅知道我們不可以徬徨，必須要有自我節制，持守在神為個人所定的路上，直到跑完為止。這是我們神聖



的使命，呼召我們從屬靈重生直到進入屬祂永遠同在的那一刻為止。

著名的棒球明星泰德威廉斯（Ted Williams）據說擁有驚人的專注力。每一次站上打擊板，都能專心一意，即使有人在腳邊放鞭炮，也不能干擾他。在那一刻，他不允許任何事物來干擾他。每一位神的兒女在服事的時候，都應該渴慕擁有這樣的自我節制。箴言的作者給了我們智慧的勸勉：「你的眼目要向前正看；你的眼睛（原文是皮）當向前直觀。要修平你腳下的路，堅定你一切的道。不可偏向左右；要使你的腳離開邪惡」（箴 4：25～27）。

路（*dromos*）字面意思是「賽跑」，比喻用作成就一生的事業、職業或軍隊的服務。在安提阿彼西底的會堂，保羅首次講道時，提到施洗約翰說：「約翰將行盡他的程途說：『你們以為我是誰？我不是基督；只是有一位在我以後來的，我解他腳上的鞋帶也是不配的』」（徒 13：25）。數年後，使徒使用同一個字形容他自己的呼召，向以弗所的長老說：「我卻不以性命為念，也不看為寶貴，只要行完我的路程，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，證明神恩惠的福音」（徒 20：24）。

希伯來書作者提出警告，指出變節信徒無法行完神賜給他們「路程」的主要障礙，有二：「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，如同雲彩圍著我們，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，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，存心忍耐，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」（來 12：1）。

作者特別將「重擔」和「罪」區別開來，顯然兩者不是相同的事情。「重擔」本身非惡事，可能是無害的，甚至可能

是有價值的，但當這樣的事情阻礙我們服事基督時，危害就出現了。它們會阻礙我們的奔跑，在我們應該專心時讓我們分心，將我們應該全然奉獻給神的精力吸乾殆盡。任何我們生命中不必要的事物，都會變成屬靈的重擔，保羅稱那些為「草木、禾稈」（林前 3：12），它們本身雖不是壞事，但價值有限。

來 12：1 提到的第二個阻礙，是比較明顯和更糟糕的阻礙。「罪」不僅使我們變節，離開主的工作，而且會使我們前功盡棄。如果罪非常嚴重的話，主可能會親自將我們從路途中挪去，因為我們的見證和果效都受到破壞（參林前 11：30；約壹 5：16）。偉大的使徒非常了解這樣事情對他事奉的潛在威脅，他不害怕「捆鎖與患難，只要行完我的路程，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，證明神恩惠的福音」（徒 20：23～24）。但他非常在意他可能做出一些主認為不配得祂呼召的事情，他說：「所以，我奔跑不像無定向的；我鬥拳不像打空氣的。我是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，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，自己反被棄絕了」（林前 9：26～27）。

希伯來書的作者，接著向我們指出惟一可以保護我們脫離「重擔」和「罪」的方法，就是「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。他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，就輕看羞辱，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，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」（來 12：2）。

即使在耶穌警告彼得將來要為福音的緣故受害，彼得仍舊沒有仰望主，反而對約翰的未來感到好奇，就問：「主啊，這人將來如何？」耶穌再次責備他，「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



候，與你何干？你跟從我吧！」（約 21：22）換言之，假使主容許約翰活到祂第二次再臨，也不關彼得的事；彼得該關心的是他自己的忠心。

詩人拉迪亞德基普林（Rudyard Kipling）著名的《若》（If）雖非基督教作品，卻捕捉了成熟人生的精義：生命凡事要有正確眼光和優先的次序。

若你能保持冷靜，
當你失去一切，且責難不斷時；
若你能相信自己，
當所有人懷疑你，且理直氣壯的懷疑你時；
若你能等待，卻不因等待而灰心，
若被人欺騙，卻不以欺騙報復，
若被人怨恨，卻不心懷怨恨，
仍然外表不要太華美，言語也不要太顯智慧；

若你能作夢，卻不讓夢想支配你，
若你能思考，卻不以思考為目的；
若你能接受成功與失敗，
以同樣的心態對待這兩種結果；
若你能堅忍你所說的真理，
雖為那些欺騙愚昧人的無賴所扭曲，
或眼見你一生的努力
被化為烏有，燒成灰燼……

若你與懦夫說話，尚且能保持美德，
或與君王同行，卻不失去平常心；
若敵人或密友都不能傷害你，
若所有人倚靠你，卻不會過度倚靠；
若你將所有不能饒恕的時刻，
在六十秒距離掠過；
那麼全世界和其中所有的都屬於你，
而且更重要的是，我兒，你真是個男子漢！

保羅人生的第四個基本原則是，知道愛惜光陰的必要性。我們只有神分配給我們的時間，沒有人知道何時會結束。每一個基督徒的人生都有他自己的神聖時間表。我們不知道神給我們機會之門會敞開多久，或我們服事祂的時間有多長。保羅因此勸勉我們：「你們要謹慎行事，不要像愚昧人，當像智慧人。要愛惜光陰，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」（弗 5：15～16）。神給我們很多賞賜是沒有止境的——祂的愛、祂的恩典等等，但祂給時間的賞賜卻是精確量好的。

主前 490 年，在臨岸希臘小城马拉松的平原上，雅典人打敗了波斯王大利烏一世的軍隊。這是一場具決定性的戰事。一位希臘戰士一口氣從戰場直奔雅典報告勝利的好消息，但因費盡全力奔跑，傳到最後信息之後，猝死在眾人腳前。今天流行的「馬拉松」賽跑就是以此戰場為名，同時是向這位戰士致意。「馬拉松賽跑」的距離，大致以當時戰士為祖國盡



全力而跑的距離為基準(約二十六英里)。他跑完了當跑的路，沒有比這更榮耀的死亡。

保羅生命和事奉的第五個基本原則是，知道對神話語的信靠，這是掌管他所有言與行的主要要素。我們都應像使徒真誠地說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。

已經守住 (*tērēo*) 含有各種不同的意思，包括「看顧」、「留心」、「保守」。耶穌在祂大祭司的禱告中，三次使用這個動詞，祂慈愛的懇求天父：「求你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(祂的百姓)，叫他們合而為一，像我們一樣」，記念「我與他們同在的時候，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了他們，我也護衛了他們……沒有一個滅亡的」。然後祂懇求天父，「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」(約 17:11 ~ 12、15；參約壹 5:18)。猶大稱呼信徒是「那被召、在父神裡蒙愛、為耶穌基督保守的人」(猶 1:1)。

對我們而言，守住所信的道，包括「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」(弗 4:3) 和「不要在別人的罪上有分，要保守自己清潔」(提前 5:22)。保羅命令提摩太保守神交託給他的道(提前 6:20；提後 1:14)。不論任何困難和代價，我們都要保守和宣揚神無限寶貴的話語。

保守寶貴之道的第一個要件，是承認神話語的珍貴。有一則關於一位天生視障的法國年輕女孩的動人故事。在她學會點字閱讀之後，朋友送她一本馬可福音點字書，她一讀再讀，讀到手指長繭，指尖觸覺不再敏銳。為了重新找回觸覺，她將手指的皮膚切開。不幸的是，手術過後，永久的傷痕取

代了老繭，觸覺反而更不敏銳。她悲傷的輕吻了她的書，作最後的告別：「再見，再見，我天父甜蜜的話語。」此時竟意外發現自己的嘴唇比手指更加敏銳，於是她的餘生就以嘴唇來閱讀這本極其寶貴的寶藏。但願每一位基督徒都能如此愛慕神的話語！

威廉波頓 (William Borden) 是美國波士頓奶業家族的成員，於 1904 年從芝加哥高中畢業時，家人送他環遊世界作為畢業禮物。當他旅行到近東和遠東時，對失喪的靈魂有特別負擔。回家之後，他花了七年時間在普林斯頓大學讀書，前四年接受大學教育，後三年就讀神學院。在學期間，他在聖經後面寫下「毫無保留」(No reserves)。這幾個字後來家人希望他回去接管搖搖欲墜的家族事業，但他堅持要以神給他的呼召為重。在將財富作了適當處置之後，他在「毫無保留」後面加上「毫不退縮」(No retreat)。往中國向回教徒傳福音的路上，他在埃及患了腦膜炎，不到一個月就死了。死後，在他的聖經上，有人看到他最後的遺言「毫不後悔」(No regrets)。他知道主要求的不是成功，而是忠心。

我們必須常常警覺，我們的生命是一場屬靈掙扎，因這是神話語重複的教導。我們應當知道，我們所參與的是一場最尊貴的戰爭，因這是神話語的指示。我們應當勤勉不懈，自我節制，因為這是神話語的要求。我們應當知道我們的光陰是寶貴和有限的，並且我們的呼召是神聖的託付，因這是神話語所宣告的真理。



三、未來：冠冕，他要得的賞賜

從此以後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，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；不但賜給我，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。(4：8)

從此以後 (*loipos*) 一般指「還存留的」。在過去和現在結束之後，對保羅而言，「還存留下來的」就是他在基督裡人生最榮耀的部份。

保羅有聖靈啟示的確據，知道從此以後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。在他打過美好的仗、跑盡當跑的路、守住所信的道之後，他要得到得勝者的獎賞。

存留帶有「安全儲藏」和「小心保護」的意思。信徒屬天的寶藏，有一部份是信徒自己可以事先儲藏起來的。耶穌命令我們「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；天上沒有蟲子咬，不能鏽壞，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」(太 6：20)。在提摩太前書中，保羅勸勉提摩太要教導教會信徒「行善，在好事上富足，甘心施捨，樂意供給人，為自己積成美好的根基，預備將來，叫他們持定那真正的生命」(提前 6：18～19)。

保羅無疑聽過主的應許：「人若因我辱罵你們，逼迫你們，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，你們就有福了！應當歡喜快樂，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」(太 5：11～12)。基督也說祂的天父將要賞賜那些在暗中奉獻、禱告和禁食的人，也就是真誠而不貪戀別人的注意和讚美的人(太 6：4、6、18)。事實上，基督將要和天父一起給這些獎賞，「人子要在祂父的榮

耀裡，同著眾使者降臨；那時候，祂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」(太 16：27)。詩 62：12 記載，「主啊，慈愛也是屬乎你，因為你照著各人所行的報應他。」希伯來書作者也告訴我們，「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；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，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」(來 11：6)。

使徒保羅比其他聖經作者更強調，救恩是本乎恩和因著信的真理；他也比其他聖經作者更滿懷喜樂的期待，有一天要從那位拯救祂和以恩典扶持祂的主手中領取獎賞。祂持續不斷的「向著標竿直跑，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」(腓 3：14)。

獎賞是根據我們的動機，不是根據我們的成就。箴言作者問道：「那衡量人心的豈不明白嗎？保守你命的豈不知道嗎？祂豈不按各人所行的報應各人嗎？」(箴 24：12) 自私的動機所帶出來的好行為，可能對別人有很大的幫助，可能可以為神所用，但這些行為不會為做的人帶來任何獎賞。

另一方面，真心誠意去做好事，即使好事無法完成，那人還是會得到獎賞，因為神所看重的是人的心。威廉波頓實際上並沒有完成任何想要完成的事奉，因為在踏上事奉工場前他就死了。但他最後的遺言「毫不後悔」，證實了他是真誠尋求和忠心順服主的旨意。

保羅毫不後悔，他未宣稱自己事奉完美，他乃是說：「我雖不覺得自己有錯，卻也不能因此得以稱義」(林前 4：4)。然而他有絕對的信心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。

冠冕 (*stephanos*) 字面意義是環繞，指戴在顯貴或戰爭



英雄、運動冠軍頭上或脖子上的花冠或花環，代表極大的尊榮。耶穌頭上戴的是荊棘冠冕，彼拉多的士兵藉此羞辱祂，戲稱祂是「猶太人的王！」（太 27：29）。

冠冕最常用來指戴在冠軍選手頭上的花冠，就像今天奧林匹克冠軍脖子上戴的金牌一樣，這是古時運動員所能得到的惟一獎品（參提後 2：5），彌足珍貴。但保羅說，他們奔跑「不過是要得能壞的冠冕；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」（林前 9：25）。

名詞**公義** (*dikaiosunē*)，在這裡是一個所有格。在語言學上，它可以作來源的所有格使用，意指公義是冠冕的源頭，或作同位所有格使用，形容冠冕的本質是**公義的**。前面提過，信徒屬天的獎賞在某種程度上是依據其忠心，所以這可以作為來源的所有格。但在本段經文中，比較妥當的用法是將「**公義**」當作同位詞，形容冠冕。這是**永恆公義的冠冕**——完全的公義救贖主將要獎賞給得榮的信徒。

信徒根據他們自己的忠心，將要得到個人的獎賞。耶穌在講完論才幹的比喻後，作了一個總結：「因為凡有的，還要加給他，叫他有餘；沒有的，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」（太 25：29）。保羅教導說，「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，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」（林後 5：10）。哥林多前書中，保羅解釋，「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，因為那日子要將它表明出來，有火發現；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。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，他就要得賞賜。人的工程若被燒了，他就要受虧損，自己卻要得救；雖

然得救，乃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」（林前 3：13～15）。

但保羅在這裡所說**公義的冠冕**，是每一個信徒都會得到的。雅各說這是「生命的冠冕」（雅 1：12），彼得說這是「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」（彼前 5：14）。在園主雇工的比喻中，主人在不同的時間雇用了不同的工人，最後付給每個人相同的工資（太 20：1～16），耶穌解釋，每位信徒都要享受同樣的**永恆生命和公義**。

祂也向我們保證，「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得飽足」（太 5：6）。我們的滿足來自我們所尋求的事物，**公義**本身就是那些尋求公義之人的獎賞。在我們「盼望新天新地，有義居在其中時」（彼後 3：13），信徒「靠著聖靈，憑著信心所等候所盼望的義」（加 5：5）。「神的國……只在乎公義、和平，並聖靈中的喜樂」（羅 14：17）。因著神恩典的供應，**公義**有一天將成為我們的果子（林後 9：10）和細麻衣（啟 19：8）。這是必然的結果，因為「我們知道，主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他」（約壹 3：2）。

當我們信靠基督為救主和主時，祂就稱我們為義（羅 4：6、11）；當我們活出在基督裡的生命時，神的聖靈在我們裡面，也藉著我們成就公義（羅 6：13、19，8：4；弗 5：9；彼前 2：24）。因為罪像污穢的衣服纏繞我們，我們必須與不義爭戰。惟有當爭戰結束之後，神的公義才會在我們裡面得到完全，屆時我們將親自從主手中領取**公義的冠冕**。保羅說這是得勝者的花冠，按著**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**。

保羅在本書信中另外兩處提到**那日**時說：「為這緣故，我



也受這些苦難。然而我不以為恥；因為知道我所信的是誰，也深信他能保全我所交付他的，直到那日」(1：12)，後幾節經文，他為所愛的阿尼色弗禱告，盼望他能「在那日得主的憐憫」(1：18)。

他所說的那日當然是指基督再來的那日，復活和被提的日子，屆時「主必親自從天降臨，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，又有神的號吹響；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。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，在空中與主相遇。這樣，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」(帖前4：16～17)。在榮耀的那日，「我們……都要改變，就在一霎時，眨眼之間，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。因號筒要響，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，我們也要改變。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不朽壞的，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。這必朽壞的既變成不朽壞的，這必死的既變成不死的，那時經上所記『死被得勝吞滅』的話就應驗了」(林前15：51～54)。

使徒勸勉腓立比教會，「凡所行的，都不要發怨言，起爭論，使你們無可指摘，誠實無偽，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。你們顯在這世代中，好像明光照耀，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，叫我在基督的日子好誇我沒有空跑，也沒有徒勞」(腓2：14～16)。

得到神公義冠冕的榮耀盼望不僅賜給保羅，也賜給凡愛慕祂顯現的人。愛慕為完成式，表示過去已經完成、如今還持續發生果效的事情。

約翰說：「愛是從神來的。凡有愛心的，都是由神而生，

並且認識神」(約壹4：7)。接著說，「沒有愛心的，就不認識神，因為神就是愛」(4：8)。神的愛是絕對必要的，保羅說：「若有人不愛主，這人可詛可咒」(林前16：22)。

換言之，一個不愛神的人不能從神得到什麼，不管是救贖或獎賞。所有真信徒都會愛神和屬神的事物，因為愛是救贖最崇高的記號。一個人成為基督徒後就會愛神。神賜給重生的信徒一顆新的心和新的意志及新的屬靈態度，一切都表現在愛中，因為「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」(羅5：5)，絕無例外。

同樣的，所有信徒都會愛慕祂（基督）的顯現，因為期望進入祂的同在，在那裡他們將要生活和服事直到永遠，因為我們真正的身分「是天上的國民，並且等候救主，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」(腓3：20)。

保羅說這些話並非出於驕傲的心態。他和所有曾經活過的聖徒一樣，知道所擁有和所做的一切美善事物，都出自神恩典的賞賜，所以他向歌羅西信徒解釋：「我也為此勞苦，照著他在我裡面運用的大能盡心竭力」(西1：29)。他沒有將功勞全歸給自己，只是承認藉著神的恩典和能力，因著人順服主而有的忠心，他的人生可以有一個勝利的結局。因著主自己的應許，他期待那一天很快臨到，可以親耳聽見主說：「好，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！」(太25：21)